

## 食堂食材日采采购合同

承 购

甲 方 ( 需 求 方 ): 温 泉 县 公 安 局

乙 方 ( 供 货 方 ): 温 泉 县 丞 泉 英 味 餐 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

甲 乙 双 方 根 据 按 照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》、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采 购 法 》、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》、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法 》 及 国 家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，甲 乙 双 方 本 着 平 等、诚 实 守 信、互 惠 互 利 的 原 则，为 确 保 采 购 食 品 安 全、明 确 食 品 质 量 责 任、强 化 食 品 安 全 监 管、经 友 好 协 商，就 乙 方 向 甲 方 供 应 食 品 事 宜 一 致 同 意 签 订 本 合 同。

### 1、供货内容、时间及价格

乙 方 负 责 根 据 甲 方 需 要，向 甲 方 食 堂 提 供 牛 羊 肉 等 采 购 服 务。采 购 服 务 期 限 供 应 商 为 2024 年 8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 次 合 同 期 限 为：签 订 之 日 起 供 应 商 为 甲 方 供 应 食 材。合 同 期 限 内，如 因 甲 方 对 乙 方 提 供 的 食 品 质 量、服 务 等 不 满 意，经 甲 方 告 知 乙 方 后 乙 方 仍 未 改 正 的，甲 方 有 权 单 方 终 止 本 合 同。

2、合同总额：387500 元（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，全年采购中标价为 930000 元，以实际采购期限为准）

### 3、价格确定：

(1) 乙 方 以 每 1 月 为 一 个 定 价 周 期 给 甲 方 提 供 食 品 报 价 表，乙 方 向 甲 方 供 应 的 食 品 价 格 根 据 甲 方 对 食 品 的 品 质 要 求 确 定，若 甲 方 发 现 乙 方 供 应 的 食 品 价 格 明 显 高 于 零 售 价（由 甲 方 提 供 市 场 调 查 依 据，经 双 方 认 可），经 甲 方 告 知 乙 方 后，一 个 月 内 乙 方 仍 未 改 正 的，甲 方 有 权 单 方 终 止 本 合 同。



《注》对于乙方提供食品调价，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  
不得调整。如因市场变化较大，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。经双  
方同意后，方可调整价格执行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食品、调味品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，符合  
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，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，经检  
测合格，并保证质量、不存在腐烂、变质等情况。合同期限内，甲  
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（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  
要求的检验报告），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，  
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 %的标准支付相应  
违约金。

5、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  
乙方承担，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所提  
供的商品保持期，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持期总期的 3/4 以上，新  
鲜肉类必须保证新鲜，达到甲方要求，若没按要求供货，甲方可扣除  
此次供货金额的 %作为违约金，两次以上供应保质期不合格商品的  
解除供货合同。

### 第三条 订货及交货

1、甲方应于 每日 20 点前将         所需食品明细以传真、微信或自  
带电话等方式向乙方采购员下单；当日 20 点后下单的，视为临时补  
换货行为，按急购处理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要求供货，如  
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，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  
人，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。

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，并

3、乙方应于每日上午 12 点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到甲方单位，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，确认无误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。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，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，乙方应在当日10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。

5、乙方供应食材，县城及周边单位每天供应一次，偏远单位为两次，保证食材新鲜，不得少于两次。

6、乙方送货单据必须一式三联以上（甲方两联、乙方一联）由乙方负责提供机打票据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。

#### 第四条 货款结算

乙方收款单位资料

乙方收款账号：30254301040017605

户名：温泉县圣泉美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县支行

#### 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当地仲裁部门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签约所在地作为送达地址。

#### 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、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：

(1)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，乙方有



因前项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按此赔偿标准处理。甲方/乙方：

1.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时提供相关材料，如因乙方

原因造成、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义务

2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、地方及甲方

的相关规定，(营业执照)复印件、(一般纳税人资格证)复印件

(食品经营许可证)复印件、(食品经营许可证)复印件或(食品经营

许可证)复印件、乙方应在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，且必须保

证所提供材料(证件)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

第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，

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，应提前 30

天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第九条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温泉县公安局 乙方：温泉县圣泉美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负责或授权代表人：  
联系电话：  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  
联系电话：  
日期： 年 月 日

